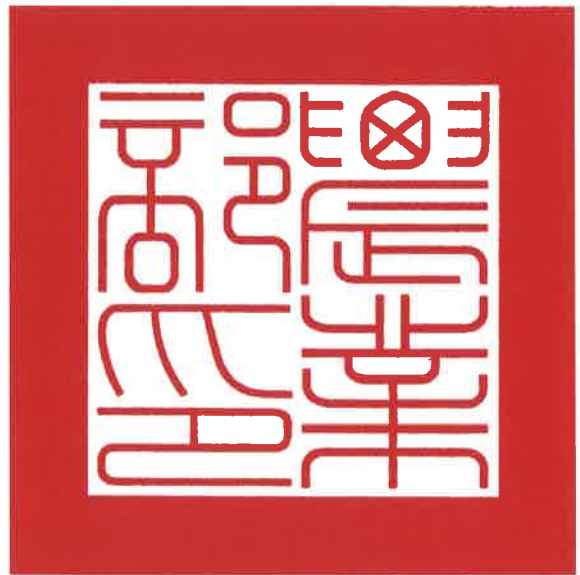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63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七卡段等35地段為辦理蘋果114年3-4月低溫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為：臺中市和平區七卡段、七家灣段、三錐段、大木段、大雪山段、中央段、仁壽段、天池段、四季段、光明段、合歡溪段、有勝段、池有段、志良段、佳陽段、松茂段、松廬段、松嶺段、武陵段、南湖段、唐呂段、釜碗段、捫山段、梨山段、勝光段、無明段、福壽山段、劍山段、興隆段、環山段、羅閑段、羅葉尾段、壩新段、達盤段、火石段等地段。
- 四、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。



- 五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六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八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

